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32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欣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98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3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蔡欣鐔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均屬傳聞證據，惟上訴人即被告蔡欣鐔就前揭審判外陳述均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4至80頁）；而檢察官亦表示上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同上開卷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逕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例外有證據能
02 力。

0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4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
05 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08 所示部分係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09 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
10 人為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11 係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12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均依刑法第55
13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14 斷，合計2罪，且就被訴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填製不實會計
15 憑證及幫助岳創企業有限公司逃漏稅捐部分不另為無罪諭
16 知，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當，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
17 事實、證據及除量刑部分以外之理由（如附件）。另更正及
18 補充如下：

19 (一)原判決事實欄一(二)第5行起「接續於附表二所載時間，在不
20 詳地點，虛偽填載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共126紙，銷
21 售金額合計57,332,908元，交付與如附表二所示之風騰公司
22 等營業人，充作各該營業人之進項憑證使用，並經該等營業
23 人持向其等所屬各地國稅局稽徵單位申報營業稅，以扣抵銷
24 項稅額」，應更正為「接續於附表二所載時間，在不詳地
25 點，虛偽填載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共126紙，銷售金
26 額合計57,332,908元，交付與如附表二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
27 業人，充作各該營業人之進項憑證使用，並經該等營業人將
28 其中125紙（除附表二〈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編號39
29 所示之統一發票1紙外）持向其等所屬各地國稅局稽徵單位
30 申報營業稅，以扣抵銷項稅額」。

31 (二)原判決附表二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歐宜耳公司）

01 部分，應增列「編號39」，該編號之統一發票開立時間為民
02 國103年3月6日，發票號碼為ZV00000000，銷售額為新臺幣
03 （下同）9,900元，稅額為495元，證據出處為稽查報告書歐
04 宜耳等公司2-1卷第273頁。

05 (三)原判決附表二歐宜耳公司部分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張數應更正
06 為「39張」，合計銷售額應更正為「20,686,155元」，合計
07 稅額應更正為「1,034,309元」。

08 (四)本件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同正犯之成立，就原判決事實欄
09 一(二)所示部分，固係因被告為中泰資訊有限公司（下稱中泰
10 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故
11 王志維、王惠君雖無此項身分，但因共同參與犯行，依刑法
12 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與被告論以共同正犯。惟就原判
13 決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則係因王志維為歐宜耳公司登記負
14 責人，王惠君則為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佳佑科技事業有
15 限公司實際經辦會計人員，故被告雖無此項身分，但因共同
16 參與犯行，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與王志維、
17 王惠君論以共同正犯。原判決就事實欄一(一)所示共同正犯成
18 立之理由，漏未敘明如上，應予補充。

19 (五)本件證據尚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認罪陳述（見本院卷第7
20 2、73、110、111頁）。

21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23 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能坦承犯行，表達知
24 錯之意，不再為無謂爭執，堪認其犯後尚知正視己非，容有
25 真摯悔意，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容有
26 未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即屬
27 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另為適法判決。

28 三、自為科刑之說明

29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身為中泰公司之商業負
30 責人，未思以誠信正當方式經營企業，竟與王志維、王惠君
31 共同以本案手法，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用以扣

01 抵中泰公司之銷項稅額，進而逃漏中泰公司之營業稅，復填
02 載內容虛偽不實之中泰公司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03 逃漏之金額非微，所為已實質影響國家稅捐之徵收及稅務機
04 關查核課稅之正確性，自應分別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
05 另考量其並無前科紀錄，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06 ，素行應非不良，而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能坦承犯行，正視己
07 非，容有真摯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其參
08 與角色較屬次要，本件主謀者應為王志維，以及其國中畢業
09 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未婚，與父親共同生活，父亦無
10 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以上見原審卷第510、511頁、本
11 院卷第111頁）暨本件虛偽開立統一發票之張數、銷售金
12 額、逃漏中泰公司稅捐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金額等一切情
13 狀，酌情分別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所
14 犯本案數罪，犯罪類型相同，時間亦屬密接，責任非難重複
15 程度較高，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則屬非高，爰為整體之非
16 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就上開宣告刑及執行刑均諭
17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
20 第43條第1項、第41條、第47第1項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
21 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欣滢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邱美
24 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
27 法官 古瑞君
28 法官 陳信旗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佳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01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02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03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
04 之人為準。

05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98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蔡欣鐔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
11 度偵緝字第1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蔡欣鐔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4 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
15 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

17 事 實

18 一、蔡欣鐔原為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風騰公司）之員
19 工；王志維（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法
20 院以109 年度簡字第74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2 月，
21 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定）則係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22 （下稱歐宜耳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實際掌控如附表一、
23 二所示風騰公司、歐宜耳公司、佳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佳
24 佑公司）、金鈦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鈦公司）等營業人之
25 業務及會計事務；王惠君為歐宜耳公司之會計，掌有附表
26 一、二所列營業人之統一發票，負責開立上開公司之統一發
27 票、報稅等業務。蔡欣鐔受王志維之邀，自民國101 年9 月
28 11日起迄今，擔任址設新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0弄

00號之中泰資訊有限公司（下稱中泰公司）之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亦為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應依進、銷貨物之實際狀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01年9月至104年2月間，明知並未向附表一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業人實際進貨，竟與王志維、王惠君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不正方法逃漏中泰公司稅捐之犯意聯絡，在不詳地點，由王志維指示王惠君接續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業人之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共計122張，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5,865,250元，作為中泰公司之進項憑證，並持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申報扣抵中泰公司該期間之銷項稅額，而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中泰公司營業稅合計2,793,269元（已扣除虛增銷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務管理之正確性。

(二)於101年10月至104年1月間，明知中泰公司並無實際銷售貨物予如附表二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業人，竟與王志維、王惠君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將中泰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發票本交與王志維、王惠君，再由王惠君依王志維之指示，接續於附表二所載時間，在不詳地點，虛偽填載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共126紙，銷售金額合計57,332,908元，交付與如附表二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業人，充作各該營業人之進項憑證使用，並經該等營業人持向其等所屬各地國稅局稽徵單位申報營業稅，以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附表二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計2,866,153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01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
02 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
0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05 第159 條之5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蔡
06 欣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07 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
08 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9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
10 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11 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
12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
13 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15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犯
16 行，辯稱：我從101 年9 月到104 年3 月底、4 月初擔任中
17 泰公司的負責人，中泰公司主要經營接罐頭簡訊的文案及美
18 編、電話客服的業務，我一開始接的業務幾乎都是原公司轉
19 介給我，只有少部分是朋友介紹；另中泰公司有販賣易付
20 卡，是跟歐宜耳公司進貨，進貨之後放在中泰公司承租的辦
21 公室，中泰公司與歐宜耳公司的交易都是第二類電信的增值
22 服務，我是從歐宜耳公司那邊承接業務，沒有販賣商品或服
23 務給歐宜耳公司；風騰公司是我原本待的公司，中泰公司和
24 風騰公司交易的也全是第二類電信的增值服務，中泰公司會
25 從風騰公司進貨，但應該沒有銷貨給風騰公司，因為風騰公
26 司算是中泰公司的上游；佳佑公司不是我原先待的公司，我
27 同樣是從佳佑公司承接第二類電信的增值服務業務，中泰公
28 司亦未販售商品或服務給佳佑公司；至於金鈦公司，中泰公
29 司是幫他們做罐頭簡訊、文編跟美編；由於中泰公司沒有預
30 算請專業的會計，所以我會帶著中泰公司的所得資料及大小
31 章去歐宜耳公司請他協助處理開立發票的事宜，我並未請歐

01 宜耳公司直接幫我開立發票云云。經查：

02 (一)被告自101 年9 月11日起迄今，擔任中泰公司之負責人，且
03 實際經營中泰公司之業務乙情，為被告所是認，復有中泰公
04 司之營業人設立登記查簽表、申請書、北區國稅局受理公司
05 組織登記案件收（補）附件告知單、營業人設立事項表、新
06 北市政府101 年9 月11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57788號函及所
07 附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等件附卷為憑（見107 年
08 度偵字第39117 號卷【下稱偵卷一】第54至68頁）。又中泰
09 公司於101 年9 月至104 年2 月間，自附表一所示之風騰公
10 司等營業人取得統一發票共計122 張，銷售額合計55,865,2
11 50元，作為中泰公司之進項憑證，並持向北區國稅局申報扣
12 抵中泰公司該期間之銷項稅額；另於101 年10月至104 年1
13 月間，開立如附表二所示統一發票共126 紙，銷售金額合計
14 57,332,908元，交付與如附表二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業人，
15 嗣經各該營業人分別持作進項憑證，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各
16 該公司之銷項稅額等情，有中泰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
17 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101 年至104 年度申報書、101
18 年10月至104 年2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彙總）、
19 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
20 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歐宜耳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事
21 項一覽表、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事項卡、變
22 更登記表、營業稅籍資料查詢、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
23 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中泰公司開立與歐宜耳公司之統一
24 發票、歐宜耳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人進銷項交
25 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
26 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佳佑公司營業稅稅籍資
27 料、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
28 明細、銷項去路明細；金鈦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營業稅
29 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風騰公司之公
30 司變更登記表、風騰公司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101
31 年至104 年度申報書、循環交易表、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

01 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風騰公司進項來源統一
02 發票明細統計表& 付款情形、風騰公司進項來源&銷項去路
03 為相同營業人收付款情形、風騰公司之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
04 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風騰公司與中泰公司間之
05 進銷項統計表、付款憑單、訂貨單、出貨單、統一發票、營
06 業人取得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等件存卷可參（見偵
07 卷一第122 頁、第139 至161 頁、第166 至168 頁、第182
08 至201 頁、第234 至236 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查
09 緝案件稽查報告書卷【風騰公司部分】，下稱風騰公司稽查
10 卷，2-1 卷第97至105 頁、第112 頁、第115 至118 頁、第
11 134 頁、第136 至171 頁、第240 至270 頁，2-2 卷第2 至
12 4頁、第42至45頁、第66至97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
13 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書卷【歐宜耳公司部分】下稱歐宜耳公
14 司稽查卷，2-1 卷第91至92頁、第95至140 頁、第262 至27
15 7頁、第285 至293 頁，2-2 卷第291 至402 頁），是此部
16 分事實已可認定。

1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證人王志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18 佳佑、風騰、中泰、金鈦公司全部都是由我歐宜耳公司統籌
19 處理大部分業務、會計方面的事；歐宜耳公司有些案子接起
20 來就轉給中泰公司，中泰公司負責處理完後，歐宜耳公司再
21 把用好的東西買回來；例如歐宜耳公司有進易付卡或手機，
22 出售給中泰公司，由中泰公司規劃設計完畢後，歐宜耳公司
23 再買回來，其他像佳佑、風騰公司這幾家我可以統籌掌控的
24 公司也是如此；中泰公司就是歐宜耳的一個分公司，（歐宜
25 耳）公司有什麼任務丟給它（即中泰公司）它就做，實際上
26 都是歐宜耳公司在處理；中泰公司在101 年12月到103 年4
27 月間，總共開給歐宜耳公司39張發票，這些交易的內容為何
28 我不清楚；雖然發票金額是這樣開，但歐宜耳公司與中泰公
29 司是用利潤結帳，而非交易金額，上述的發票均無法對應到
30 任何一筆具體交易；歐宜耳公司開立給中泰公司的發票都是
31 歐宜耳公司協助報帳；中泰公司、佳佑公司、風騰公司、金

01 鈦公司均由我統籌，這幾家公司的負責人原本皆為歐宜耳公
02 司的員工或朋友，他們全是依照我的指示成立各該公司，由
03 歐宜耳公司招攬業務後再分配給他們，上述4 家公司的業務
04 往來亦是按照我的指示運作進行；發票開立的项目會計要來
05 問過我，但我主要是說一個大方向，只要合於科目即可，中
06 泰及佳佑公司皆是如此等語（見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698 號
07 卷【下稱本院卷】第202 至218 頁）。再佐以證人即佳佑公
08 司登記負責人吳俊祥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實際上並非佳佑
09 公司的負責人，我原本在歐宜耳公司上班，與王志維認識很
10 久，是好朋友，王志維要我當佳佑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我並
11 未參與佳佑公司的實際經營，係由歐宜耳公司處理佳佑公司
12 的業務；我不曾經手佳佑公司所開立的發票，都是歐宜耳公
13 司在處理；我不清楚佳佑公司、中泰公司經營的業務內容及
14 兩家公司間有無實際業務往來等語（見本院卷第383 至386
15 頁）。證人即風騰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池宜洲（所犯填製不實
16 會計憑證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法院以108 年度簡字第2653號
1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於本院審理時亦結稱：我是風
18 騰公司的借名登記負責人，當時是王志維找我去擔任風騰公
19 司的名義負責人，因為我是他同學，他請我幫忙，我在風騰
20 公司並無實際職位，完全未參與風騰公司的經營，是由王志
21 維經營；我先前並未任職於歐宜耳或風騰公司，我是在補習
22 班上班，王志維有向我提過他公司要避稅，需要一些不同的
23 負責人，所以我才得知被告一樣也是中泰公司的借名負責
24 人；我不清楚中泰公司與風騰公司有無實際交易；風騰公司
25 的帳務及會計是歐宜耳公司的會計王惠君處理，發票是王志
26 維或王惠君負責開立，風騰公司的發票章及統一發票均交由
27 歐宜耳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454 至460 頁）。證人王惠君
28 於本院審理時則結稱：我於101 年至104 年間擔任歐宜耳公
29 司及風騰公司的會計，歐宜耳公司和中泰公司會互相買賣儲
30 值卡，王志維要我如何開發票、開多少金額，我就依他的指
31 示開立，我不會去核對各該筆交易的金額，王志維都沒有給

01 我任何憑據，我完全聽他口述，事後我也不曾核對單據的金
02 額與發票開立的金額是否正確；金額及實際業務內容是看王
03 志維如何去開立發票，因為我也只是領人家薪水做事；歐宜
04 耳公司與中泰公司是同一家公司，歐宜耳公司會向中泰公司
05 購買儲值卡後，再把這批儲值卡賣回給中泰公司，然後互相
06 開立發票，基本上都是內部循環；我有協助中泰公司處理發
07 票開立事宜，中泰公司的發票章及發票本一開始就是放在我
08 這裡由我保管，看王志維需要如何開立發票我就依指示處
09 理，蔡欣鐔並未經手發票開立的過程，亦未提供相關資料讓
10 我開發票，我開完中泰公司的發票後便交給王志維，不會拿
11 給蔡欣鐔，也不用跟蔡欣鐔核對或讓她簽章確認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461 至470 頁）。互核證人王志維、池宜洲、吳俊
13 祥、王惠君就中泰公司及附表一、二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業
14 人之業務、會計帳務實際上均由證人王志維所掌控，發票亦
15 係由證人王志維指示證人王惠君開立，並非依照實際交易情
16 形及金額開立，且中泰公司與風騰公司、歐宜耳公司間有互
17 為進銷項、循環開立統一發票等節，所為證述大致相符；復
18 衡以證人王志維等4 人前揭所證內容，亦有可能使自己陷於
19 遭受刑事追訴處罰之不利處境，若非實情，證人王志維等4
20 人實無無端為此等不利於己陳述之理，是其等上開證言應值
21 採信。況被告亦自承中泰公司並未銷售貨物與風騰公司、歐
22 宜耳公司，且其從未見過本案相關統一發票，連公司帳亦未
23 看過乙情不諱（見本院卷第43頁、第513 頁）。足見被告明
24 知中泰公司並未向附表一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業人實際進
25 貨，竟仍透過證人王志維、王惠君自各該營業人處取得如附
26 表一所示之統一發票，作為中泰公司之進項憑證，並持向北
27 區國稅局申報扣抵中泰公司該期間之銷項稅額，且其明知中
28 泰公司未實際銷售商品或服務與附表二所列之風騰公司等營
29 業人，卻委由證人王志維、王惠君虛偽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
30 統一發票交與各該營業人持向稅捐稽徵單位申報營業稅。從
31 而，被告基於與證人王志維、王惠君等人相互之認識，而以

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逃漏中泰公司稅捐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行為，灼然甚明。

(三)至證人即金鈇公司負責人陳沛緹於本院審理時固結稱：金鈇公司與中泰公司有業務往來，中泰公司委託金鈇公司做廣告設計，就是電話卡上的圖案設計；付款方式有時是現金或轉帳，沒有一定方式，但有收到錢，收現金我們都有開發票及報稅，轉帳是轉到公司戶頭，開支票好像是用郵寄掛號；公司只有我1個人經營，因為業務量不多，到後期經營不好，我也不能請正式員工，公司會計之前有交給歐宜耳公司的會計處理；我們與歐宜耳公司有業務往來，後來歐宜耳公司的老闆王志維覺得經營不好，就把我納入到他們公司底下；我們只有打電話去詢問中泰公司是否需要做廣告設計，中泰公司下多少量，我們就做多少東西給它；有時有2、30萬，有時只有幾萬元，中泰公司每2、3個月或1個月會找我們設計1次云云（見本院卷第376至382頁），然依被告所辯，中泰公司係向金鈇公司承接製作罐頭簡訊、文編與美編之工作，顯與證人陳沛緹前開所證由金鈇公司承攬中泰公司廣告設計之工作乙情不符，且金鈇公司亦無法提出與中泰公司間之銷項發票憑證、合約書、出貨單、收款單據等以證明中泰公司與金鈇公司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交易存在，遑論本件檢察官係起訴被告明知中泰公司並無實際銷售貨物予金鈇公司，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金鈇公司，充作金鈇公司之進項憑證，而非被告明知中泰公司未向金鈇公司實際進貨，而仍自金鈇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使用，自難以證人陳沛緹上開證言，執為有利於被告之論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7號解釋文謂：「中華民國65年10月22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本

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即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1項第1款）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至『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除所定「應處徒刑之規定」，與憲法平等原則有違，定期失其效力外，解釋理由並指出「依據系爭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應受刑事處罰。故系爭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又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造成公司短漏稅捐之結果時，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旨在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公庫收入。查依系爭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定刑，均規定於上開稅捐稽徵法第41條。該規定所處罰之對象，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等旨。是以，公司負責人如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造成公司短漏稅捐之結果，依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時，除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行為之違法性，尚須具備行為之有責性等刑事法理。亦即，在此情形下，應由具備主觀犯意、犯罪行為（逃漏稅捐）及一定身分之自然人作為犯罪主體，於成立犯罪後，對該自然人施以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刑罰。因此，如犯罪適用修正前刑法，則共同正犯及修正前刑法連續犯、牽連犯等條文，於該自然人當然有其適用。揆諸前揭意旨，公司負責人如有故意指示、參與實行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該公司負責人即為犯罪主體，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

款之規定，對該公司負責人施以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刑罰，而非僅屬「代罰」性質。另按商業會計法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而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條之規定自明；又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做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尚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參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刑事判決意旨）。

2. 查被告為中泰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負有依法繳納稅捐及據實製作統一發票之義務，其明知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與中泰公司間並無實際交易，竟透過證人王志維指示證人王惠君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持向北區國稅局申報扣抵中泰公司之銷項稅額，藉以逃漏中泰公司稅捐，並造成中泰公司短漏稅捐之結果；另委由證人王志維、王惠君填製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交由附表二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業人持以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至公訴人雖對被告逃漏中泰公司營業稅部分，漏載起訴法條，惟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

01 被告明知中泰公司於101 年9 月至104 年2 月間，並未向
02 附表一所示之風騰公司等營業人實際進貨，竟自該等公司
03 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共計122 張，銷售額合計55,865,250
04 元，作為中泰公司之進項憑證，據以申報扣抵中泰公司該
05 期間之銷項稅額等事實，應認被告逃漏稅捐部分業經起
06 訴，本院自應予以審理。

07 (二)共犯：

08 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及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
09 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均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其
10 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此項特定關係，依刑法第31
11 條第1 項規定，仍以正犯或共犯論。本件雖僅被告為公司法
12 規定之中泰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然
13 證人王志維為被告逃漏中泰公司稅捐、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4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行為之指使主謀，證人王惠君亦參與分擔
15 實施上開犯行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依上揭規定，被告就事
16 實欄一、(一)(二)所載犯行，仍應與證人王志維、王惠君論以共
17 同正犯。

18 (三)罪數：

19 被告於上開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期間內擔任商業負責人多次
20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逃漏中泰公司稅捐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21 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在時空密接狀態下，接續
22 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由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3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4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5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皆應僅成立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如
26 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以開具不實發票後再交付他人之
27 方式為之，而開具不實發票之前階段係成立填製不實會計憑
28 證罪，則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 項第1 款、第41條（事實欄
29 一、(一)部分）、第43條第1 項（事實欄一、(二)部分）與商業
30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二罪間，皆有部分行為重合，屬一行為
31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另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檢察官固未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然此部分與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逃漏中泰公司稅捐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四)量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身為中泰公司之負責人，未思以誠信正當方式經營企業，竟自其他人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用以扣抵中泰公司之銷項稅額，進而逃漏中泰公司之營業稅，復填載內容虛偽不實之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所為影響國家稅捐之徵收及稅務機關查核課稅之正確性，均有不該；兼衡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0至511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件虛偽開立統一發票之張數、銷售金額、逃漏中泰公司稅捐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之數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綜合斟酌被告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況，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部分之條文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於新法施行後，關於沒收之法律效果，應一律適用裁判時法。

(二)按因犯罪所得之沒收與稅捐之繳納，固然均係歸於國庫，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而獲益的「司法國庫」，並不等同於「稅捐國庫」，稅捐刑法在於保障國家之稅捐國庫利益，國家自

01 係逃漏稅捐犯罪之被害人，而為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犯
02 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規定所稱之
03 「被害人」，故此，逃漏之稅捐於行為後已向國稅局依法、
04 實際補繳者，其犯罪所得於補繳之範圍（全額或部分）內，
05 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在該範圍已毋庸再
06 諭知沒收或追徵；惟依該規定之反面解釋，倘未補繳完畢
07 者，則稅捐請求權於全部或一部未實現之情形，犯罪所得之
08 沒收既為義務沒收，自仍應依法諭知沒收或追徵，尚不能以
09 稅捐國庫仍有稅捐請求權存在為由即認不應予以沒收。至於
10 逃漏之稅捐已經超過核課期間，但仍在追訴權及沒收時效期
11 間內者，法院仍應將相當於逃漏之稅額，追徵入司法國庫。
12 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逃漏稅捐罪之主體為納
13 稅義務人，同法第47條第1 項另設補充規定，將逃漏稅捐罪
14 主體擴張至公司負責人等，於公司逃漏稅捐之情形，公司與
15 其負責人於法律上本為不同之人格主體，納稅義務人固為公
16 司本身，但其負責人仍應因自己為公司逃漏稅捐之刑事不法
17 行為而受追訴、處罰，在公司負責人為被告受追訴、處罰，
18 而公司並未被起訴時，公司取得之逃漏稅捐利益，核屬刑法
19 第38條之1 第2 項第3 款規定「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
20 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即學理上所稱「代理
21 型」第三人犯罪利得），依法自仍應向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
22 人（公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058號刑
23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雖使中泰
24 公司受有逃漏營業稅金之不法利益，惟本件犯罪所得者既為
25 中泰公司，而中泰公司與被告乃不同之人格主體，自不得遽
26 向被告諭知沒收追徵未補繳之逃漏稅捐。至於被告幫助如附
27 表二所示風騰公司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固使該等公司行號
28 因此獲取節省稅捐之財產上利益，然逃漏稅捐行為依稅捐稽
29 徵法第41條屬於犯罪，則前開利益，應屬如附表二所載各營
30 業人實行逃漏稅捐犯罪而取得之不法利益。此外，依卷內證
31 據資料所示，無從認定被告有因幫助如附表二所示風騰公司

01 等營業人逃漏稅捐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對價，自難認被告就本
02 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沒，併予指明。

03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欣鐔為中泰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商業
05 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其自101 年10月至102 年12月
06 間，明知中泰公司並無實際銷售貨物予岳創企業有限公司
07 （下稱岳創公司），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
08 漏稅捐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三所載時間，在不詳地點，虛偽
09 填載如附表三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共8 紙，銷售金額合計1,27
10 6,100 元，交付與岳創公司，充作岳創公司之進項憑證使
11 用，並經岳創公司持向稅捐稽徵單位申報營業稅，以扣抵銷
12 項稅額，而以此方式幫助岳創公司逃漏營業稅共計63,806
13 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核課管理之正確
14 性。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製
15 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
16 罪嫌等語。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9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20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1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
22 第8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
23 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
24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
25 上字第816 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26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27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28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9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30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31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1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參照）。

02 三、公訴人認定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主要係以被告之供述、北區
03 國稅局107 年12月4 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70016996號函暨
04 所附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107 年8 月
05 7 日北區國稅中和銷稽字第1070479928號書函暨所附調查帳
06 證資料、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營業人變更登記查
07 簽表、中泰公司與徐愛珍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北區國稅局
08 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中和稽徵所談話紀錄（房屋出
09 租人徐愛珍）、中泰公司101 至104 年度申報書（按年
10 度）、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營業稅年度（營業
11 稅申報期別）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欠
12 稅查詢情形表等件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此部分填
13 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辯稱：岳創公司是
14 我後期接到的公司，中泰公司跟岳創公司之間也是做網路的
15 生意；當初我是自己以蔡小姐的名義跟岳創公司接洽，沒有
16 說我是負責人；中泰公司是幫岳創公司做罐頭簡訊、文編與
17 美編；發票的開立我也是請歐宜耳公司協助處理等語。經
18 查：

19 (一)證人即岳創公司會計黃詩婷於接受北區國稅局訪談時陳稱：
20 岳創公司101 至102 年之本業為資訊產品製品，於101 年10
21 月至102 年11、12月間與中泰公司交易，岳創公司請中泰公
22 司完成設計圖稿，接洽人為王小姐，雙方無簽訂合約，僅提
23 供設計圖及樣品圖，透過支票方式付款；岳創公司於101 年
24 9 月至102 年12月期間有向中泰公司進貨，取得中泰公司統
25 一發票銷售額共計127 萬6,100 元，進貨貨物品名、統一發
26 票、訂單（合約書）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該批向中泰公司
27 取得之進貨其中第2 號企劃售予迪堡多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 （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迪堡多富公司，原名德利多富
29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餘第1 、3 號企劃作為樣品等語
30 （見偵卷一第203 至205 頁）；於本院審理時結稱：岳創公
31 司之業務為資訊產品製造，例如互動式媒體機之外殼；岳創

01 公司與中泰公司在101 年到102 年的某幾個月有業務往來，
02 當時是請中泰公司做UBike 機體的設計圖稿，跟一些互動式
03 資訊機的設計；我們有開立禁止背書轉讓的支票，中泰公司
04 都有兌現等語（見本院卷第219 至222 頁），並據證人黃詩
05 婷提出中泰公司開立與岳創公司之統一發票、中泰公司提供
06 之廣告螢幕架照片及設計圖、Kiosk 自動服務機照片及設計
07 圖、報到機照片及設計圖、岳創公司開立與迪堡多富公司之
08 統一發票、岳創公司之支票票據歷史資料查詢為憑（見偵卷
09 一第209 至231 頁），則中泰公司若並無提供商品或服務與
10 岳創公司，岳創公司為何會平白開立支票交付中泰公司持以
11 兌現？足見中泰公司與岳創公司間如附表三所示之交易確屬
12 存在。又證人王志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岳創公司並非歐宜
13 耳公司成立之公司；岳創公司的業績是我這邊接案的，跟我
14 們有業務往來，但不是我的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211 至21
15 3頁），故亦無證據證明岳創公司如同附表二所示之風騰、
16 歐宜耳、金鈦公司，均為證人王志維掌控之公司，而由證人
17 王志維自行或指示會計人員虛偽填載如附表三所示之統一發
18 票。從而，被告辯稱中泰公司與岳創公司間有實際交易乙
19 情，應可採信。

20 (二)綜上各節，本案並無確切事證足資認定被告有此部分填製不
21 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原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22 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
23 之事實欄一、 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故本院不另為無
24 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
26 71條第1 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項、第41條、第47第1 項第
27 1 款，刑法第2 條第2 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 項
28 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欣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郁璇到庭實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附表一： 中泰公司收受之發票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證據出處
1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9/16	PE 00000000	910,000	45,500	稽查卷2-2 卷第66頁、第528 頁
2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10/09	PE 00000000	564,000	28,200	稽查卷2-2 卷第67頁、第528 頁
3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10/13	PE 00000000	910,000	45,500	稽查卷2-2 卷第68頁、第528 頁
4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10/22	PE 00000000	195,000	9,750	稽查卷2-2 卷第69頁、第528 頁
5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10/22	PE 00000000	390,000	19,500	稽查卷2-2 卷第70頁、第528 頁
6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10/24	PE 00000000	960,000	48,000	稽查卷2-2 卷第71頁、第528 頁
7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11/18	QC 00000000	960,000	48,000	稽查卷2-2 卷第72頁、第528 頁
8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11/26	QC 00000000	960,000	48,000	稽查卷2-2 卷第73頁、第528 頁
9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12/13	QC 00000000	990,000	49,500	稽查卷2-2 卷第74頁、第528 頁
10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12/13	QC 00000000	561,000	28,050	稽查卷2-2 卷第75頁、第528 頁
11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12/23	QC 00000000	609600	30,480	稽查卷2-2 卷第76頁、第528 頁
12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1/02	ZA 00000000	310,000	15,500	稽查卷2-2 卷第77頁、第528 頁
13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1/10	ZA 00000000	310,000	15,500	稽查卷2-2 卷第78頁、第528 頁
14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1/20	ZA 00000000	390,000	19,500	稽查卷2-2 卷第79頁、第528 頁
15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1/27	ZA 00000000	594,000	29,700	稽查卷2-2 卷第80頁、第528 頁
16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1/27	ZA 00000000	633,600	31,680	稽查卷2-2 卷第81頁、第528 頁
		共16張	合計 10,247,2		合計 512,36	

(續上頁)

01

			00		0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證據出處
1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147,500	7,375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第370頁
2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307,500	15,375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第370頁
3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44,250	2,213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第370頁
4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295,000	14,75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第370頁
5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297,950	14,898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第370頁
6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297,950	14,898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第370頁
7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295,000	14,75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第370頁
8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305,975	15,299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第370頁
9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1,181,310	59,066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第370頁
		共9張		合計 3,172,435	合計 158,624	
佳佑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銷售額(元)	張數	稅額(元)	*證據出處
	佳佑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09至104/02	42,445,615	97	2,122,285	107偵39117卷第106、113頁

02

附表二：中泰公司開立之發票

03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證據出處
1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1/10/09	EY 00000000	155,000	7,750	107偵39117卷第129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2頁
2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1/10/09	EY 00000000	325,000	16,250	107偵39117卷第129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2頁
3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1/10/09	EY 00000000	46,500	2,325	107偵39117卷第129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2頁
4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1/10/31	EY 00000000	316,315	15,816	107偵39117卷第129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2頁

(續上頁)

01

5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1/10/31	EY 00000000	1,191,450	59,573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3頁
6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1/12/06	GM 00000000	276,450	13,823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4頁
7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1/12/21	GM 00000000	276,450	13,823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4頁
8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1/13	KN 00000000	298,000	14,9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5頁
9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1/19	KN 00000000	601,809	30,09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5頁
10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2/07	KN 00000000	298,000	14,9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5頁
11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2/24	KN 00000000	601,809	30,09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5頁
12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5/04	MJ 00000000	895,000	44,75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6頁
13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5/12	MJ 00000000	925,000	46,25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6頁
14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6/10	MJ 00000000	492,000	24,6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6頁
15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8/16	NG 00000000	925,000	46,25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7頁
16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8/22	NG 00000000	323,400	16,17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7頁
17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08/31	NG 00000000	555,000	27,75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7頁
18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3/01	ZV 00000000	550,000	27,75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8頁
19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3/15	ZV 00000000	235,000	11,75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8頁
20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4/05	ZV 00000000	550,000	27,5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8頁

(續上頁)

01

21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4/25	ZV 00000000	235,000	11,75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8頁
22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7/02	BK 00000000	60,000	3,0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9頁
23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7/05	BK 00000000	600,000	30,0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9頁
24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7/18	BK 00000000	550,000	27,5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9頁
25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7/29	BK 00000000	660,000	33,0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0頁
26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8/07	BK 00000000	470,000	23,5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29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49頁
27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9/02	CE 00000000	275,000	13,75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30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1頁
28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9/05	CE 00000000	510,000	25,5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30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1頁
29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9/18	CE 00000000	470,000	23,5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30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1頁
30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09/25	CE 00000000	470,000	23,5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30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1頁
31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10/05	CE 00000000	560,000	28,0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30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2頁
32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10/12	CE 00000000	87,890	4,395	107 偵 39117 卷 第 130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2頁
33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10/15	CE 00000000	14,100	705	107 偵 39117 卷 第 130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2頁
34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10/28	CE 00000000	543,200	27,16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30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2頁
35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11/06	CZ 00000000	240,000	12,000	107 偵 39117 卷 第 130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3頁
36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11/22	CZ 00000000	77,280	3,864	107 偵 39117 卷 第 130 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3頁

(續上頁)

01

37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3/12/09	CZ 00000000	104,000	5,200	107偵39117卷第130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3頁
38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4/01/05	NN 00000000	171,500	8,575	107偵39117卷第130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4頁
39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4/01/10	NN 00000000	171,500	8,575	107偵39117卷第130頁、稽查報告書風騰
40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4/01/18	NN 00000000	165,000	8,250	107偵39117卷第130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4頁
41	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4/01/22	NN 00000000	165,000	8,250	107偵39117卷第130頁、稽查報告書風騰公司2-1卷第254頁
		共41張		合計 16,436,653	合計 821,834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證據出處
1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2	GM 00000000	284,675	14,234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2	GM 00000000	295,000	14,75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3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2	GM 00000000	281,725	14,086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4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1/12	GM 00000000	286,150	14,308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5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3/19	LL 00000000	488,000	24,4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319頁、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6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4/23	LL 00000000	213,500	10,675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319頁、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7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4/28	LL 00000000	325,000	16,25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320頁、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8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4/28	LL 00000000	313,625	15,681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320頁、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9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7/06	NG 00000000	295,560	14,778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

	業有限公司					公司2-1卷第321頁、2-2卷315頁、107 偵39117卷第130頁
10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7/07	NG 00000000	540,000	27,0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321頁、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 頁
11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7/06	NG 00000000	536,000	26,8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322頁、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 頁
12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7/20	NG 00000000	1,205,400	60,27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323頁、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13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7/27	NG 00000000	1,000,000	50,0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322頁、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14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7/27	NG 00000000	400,000	20,0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323頁、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15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8/05	NG 00000000	925,000	46,25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16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8/15	NG 00000000	185,000	9,25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17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8/15	NG 00000000	370,000	18,5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107偵39117卷第130頁
18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8/18	NG 00000000	1,205,400	60,27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19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09/20	PE 00000000	935,000	46,75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0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10/18	PE 00000000	935,000	46,75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1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10/26	PE 00000000	980,000	49,0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

	業有限公司					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2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11/20	QC 00000000	980,000	49,0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5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3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11/28	QC 00000000	980,000	49,0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4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12/15	QC 00000000	582,000	29,1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5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2/12/26	QC 00000000	624,000	31,2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6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1/06	ZA 00000000	320,000	16,0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7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1/11	ZA 00000000	320,000	16,0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8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1/21	ZA 00000000	410,000	20,5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29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3/06	ZV 00000000	61,710	3,086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1頁
30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3/06	ZV 00000000	190,000	9,5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1頁
31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3/13	ZV 00000000	618,540	30,927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32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3/13	ZV 00000000	349,200	17,46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0頁
33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3/26	ZV 00000000	618,540	30,927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

	業有限公司					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1頁
34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3/26	ZV 00000000	349,200	17,46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1頁
35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4/07	ZV 00000000	624,000	31,2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1頁
36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4/07	ZV 00000000	449,030	22,452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1頁
37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4/29	ZV 00000000	600,000	30,0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1頁
38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103/04/29	ZV 00000000	600,000	30,000	稽查報告書歐宜耳等公司2-1卷第262頁以下、2-2卷316頁、107偵39117卷第131頁
		共38張		合計 20,676,255	合計 1,033,814	
金鈦科技有限公司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證據出處
1	金鈦科技有限公司	102/03	LL 00000000	320,000	16,000	107偵39117卷第131頁
2	金鈦科技有限公司	102/04	LL 00000000	320,000	16,000	107偵39117卷第131頁
3	金鈦科技有限公司	102/04	LL 00000000	310,400	15,520	107偵39117卷第131頁
4	金鈦科技有限公司	102/05	MJ 00000000	525,000	26,250	107偵39117卷第131頁
5	金鈦科技有限公司	102/06	MJ 00000000	930,000	46,500	107偵39117卷第131頁
6	金鈦科技有限公司	102/06	MJ 00000000	900,000	45,000	107偵39117卷第131頁
7	金鈦科技有限公司	102/07	NG 00000000	384,000	19,200	107偵39117卷第131頁
8	金鈦科技有限公司	102/08	NG 00000000	920,000	46,000	107偵39117卷第131頁
9	金鈦科技有限公司	102/08	NG 00000000	230,000	11,500	107偵39117卷第131頁
10	金鈦科技有限	102/08	NG 00000000	512,000	25,600	107偵39117卷第131頁

(續上頁)

01

	公司					
11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2/08	NG 00000000	485,000	24,25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12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1	ZA 00000000	75,600	3,78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13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1	ZA 00000000	320,100	16,005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14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1	ZA 00000000	320,100	16,005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15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1	ZA 00000000	230,000	11,5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16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1	ZA 00000000	281,600	14,08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17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1	ZA 00000000	196,000	9,8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18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1	ZA 00000000	618,000	30,9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19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1	ZA 00000000	648,000	32,4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20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2	ZA 00000000	950,000	475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21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2	ZA 00000000	320,100	16,005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22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2	ZA 00000000	640,200	32,01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23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3	ZV 00000000	20,4000	10,2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24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5	AQ 00000000	352,800	17,64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25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5	AQ 00000000	540,000	27,0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26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5	AQ 00000000	99,900	4,995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27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5	AQ 00000000	58,7500	29,375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28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5	AQ 00000000	420,000	21,0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29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5	AQ 00000000	405,000	20,25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30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5	AQ 00000000	587,500	29,375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31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5	AQ 00000000	397,700	19,885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32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5	AQ 00000000	420,000	21,0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33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6	AQ 00000000	39,7700	19,885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續上頁)

01

34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6	AQ 00000000	39,7700	19,885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35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6	AQ 00000000	530,000	26,5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36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6	AQ 00000000	530,000	26,5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37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6	AQ 00000000	260,000	13,0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38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6	AQ 00000000	299,200	14,96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39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6	AQ 00000000	246,000	12,3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40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6	AQ 00000000	420,000	21,0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41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6	AQ 00000000	420,000	2,1000	107債39117卷第131頁
42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7	BK 00000000	700,000	35,000	107債39117卷第132頁
43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7	BK 00000000	700,000	35,000	107債39117卷第132頁
44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8	BK 00000000	280,000	14,000	107債39117卷第132頁
45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8	BK 00000000	319,000	15,950	107債39117卷第132頁
46	金鈦科技有限 公司	103/08	BK 00000000	260,000	13,000	107債39117卷第132頁
		共46張		合計 20,210,100	合計 1,010,505	

02
03

附表三：中泰公司開立與岳創公司之發票：

岳創企業有限公司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證據出處
1	岳創企業有限 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308,050	15,403	107債39117卷第129頁
2	岳創企業有限 公司	101/10	EY 00000000	308,050	15,403	107債39117卷第129頁
3	岳創企業有限 公司	102/11/5	QC 00000000	80,000	4,000	107債39117卷第129、 142頁
4	岳創企業有限 公司	102/11/8	QC 00000000	60,000	3,000	107債39117卷第129、 142頁
5	岳創企業有限 公司	102/11/20	QC 00000000	120,000	6,000	107債39117卷第129、 148頁
6	岳創企業有限 公司	102/12/5	QC 00000000	180,000	9,000	107債39117卷第129、 148頁
7	岳創企業有限	102/12/5	QC 00000000	130,000	6,500	107債39117卷第129、

(續上頁)

01

	公司					156頁
8	岳創企業有限公司	102/12/26	QC 00000000	90,000	4,500	107債39117卷第129頁
		共8張		合計 1,276,100	合計63,806	